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建国门街道办事处的建国门街道2025年拆违工程拆除工程-北京站、雅宝公寓、盈甲厂6号、柳罐甲2号、江擦4号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建国门街道2025年拆违工程拆除工程-北京站、雅宝公寓、盈甲厂6号、柳罐甲2号、江擦4号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36人，营业收入为332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1581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/)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大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0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